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
第一千二百九十四號
星期一(月曜日)

目次

- 牡丹江省令 美容術營業者取締規則
- 經濟部訓令 金融會準據定款中修正
- 交通部佈告 無線電信施設之地址變更
- 地籍整理局 土地審定開始
- 權度檢定所 輕液用浮秤之型式
- 報 船舶信符符字
- 營業許可

省令

牡丹江省令第二號

茲制定美容術營業取締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牡丹江省長 大島陸太郎

美容術營業者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美容術營業者係指理髮、剃鬚、結髮、其他之美容術或美甲術營業而言

第二條 非合於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受領美容術之營業許可

- 一 對於美容術有一年以上之修業者
- 二 於美容術講習所修業持有修了證書者

第三條 擬為美容術營業者添具左列各款向該管警察署長(在未設置警察署之警察廳管內則為警察廳長以下同)呈領許可變更業態之種別時或營業所之增築改築或擬行遷移時亦同

- 一 本籍、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住所、姓名及定款之抄本)
- 二 商號

省令

牡丹江省令第二號

茲制定美容術營業取締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牡丹江省長 大島陸太郎

美容術營業者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ニ於テ美容術營業ト稱スルハ調髮、剃鬚、結髮其ノ他美顏術又ハ美甲術ヲ施ス營業ヲ謂フ

第二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資格ヲ有スル者ニ非ラザレハ美容術ノ許可ヲ受クルコト得ズ

- 一 一年以上美容術ヲ修業シタル者
- 二 美容術講習所ヲ修業シ修了證書ヲ所持スル者

第三條 美容術營業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左ノ各號ヲ具シ所轄警察署長(警察署設置ナキ警察廳管內ニ在リテハ警察廳長以下之ニ同シ)ニ願出テ許可ヲ受クベシ業態ノ種別ヲ變更シタルトキ又ハ營業所ヲ增築シ改築シ若ハ移轉セントスルトキハ亦同シ

- 一 本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ノ住所、氏名及定款ノ寫)
- 二 商號

省令

牡丹江省令第二號

茲制定美容術營業取締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牡丹江省長 大島陸太郎

美容術營業者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ニ於テ美容術營業ト稱スルハ調髮、剃鬚、結髮其ノ他美顏術又ハ美甲術ヲ施ス營業ヲ謂フ

第二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資格ヲ有スル者ニ非ラザレハ美容術ノ許可ヲ受クルコト得ズ

- 一 一年以上美容術ヲ修業シタル者
- 二 他人ニ名義貸シ又ハ貸スノ虞アリト認ムルトキ
- 三 營業所ノ構造、設備不適當ト認ムルトキ
- 四 精神病、結核、癩、花柳病其ノ他傳染性疾患ニ罹リ公衆衛生上危險アリト認ムルトキ
- 五 其ノ他公安ヲ害シ又ハ風俗ヲ紊スノ虞アリト認ムルトキ

第五條 營業者ノ構造設備ハ左ノ各號ニ依ルベシ但シ土地ノ狀況又ハ業態ニ因リ特ニ斟酌スルトキハ別ニ

- 一 床ハ板張又ハ不浸透質ノ材料ヲ用フルコト
- 二 内壁ハ床面ヨリ高サ一米以上板張

以不滲透質之材料築造之

三 淨洗場所須用不滲透質材料爲之

四 使十分採光換氣之須爲適當裝置

第六條 營業所之工事竣工時須報告該管

警察署長非經檢查之後不得供營業之用

第七條 患瘋癲、白痴或結核、癩、砂眼、

疥癬及其他之傳染性疾病者不得使其從

事美容術作業

第八條 對於美容術作業使用之器具每一

客人用畢時必須用左記藥品之一消毒之

或以淨水煮沸之

一 加里石鹼液（三十倍）

二 石炭酸水（三十倍）

三 苦利槽兒（或里槽兒）胰皂液（三

十倍）

四 酒精、酒精十分之七（清水十分之

三）

第九條 接待有皮膚疾患之客人時以前條

之消毒藥將手指洗滌之使用器具及布

片等須十分消毒

第十條 從事美容術作業須遵守左列各

款

一 作業場須清掃毛髮收容一定之容器

二 作業著手前對於每一客人先以胰皂

洗滌手指

三 作業中須穿白布作業衣顏面作業時

須常用「口罩」

四 圍頸巾、枕套子蒸氣手巾手巾其他

接觸皮膚之布片類每一客人須換以清

潔者

五 設備適當數之痰壺裝入消毒藥或以

清水每日必須一回以上消毒洗滌

六 不得帶酒氣從事作業

七 價目表並營業許可證須揭示於營業

所內容易觀見之場所

第十一條 營業者有左列各款之一時於五

日內須報告該管警察署長但係第二號

之時由法定代理人若係第七號之時由營

業者、戶主、家族、同居者或雇用人辦

理其手續

一 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款之

事項發生變更時

二 營業者、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

告或被取消法定代理人之承諾時

三 開業或廢業時

四 法定代理人有異動時

五 擬繼續休業十日以上時

六 從業者從事業務或至於不從事業務

時記明本人之原籍、住所、姓名及生

年月日附加在從業時附添醫師之健康

診斷書

七 營業者或從業者死亡或所在不明時

前項廢業及第七款之時須繳還許可證但

又ハ不浸透質ノ材料ヲ以テ築造スル

コト

三 洗場ハ不浸透質ノ材料ヲ用フルコ

ト

四 採光換氣ヲ十分ナラシムル爲メ適

當ナル裝置ヲ爲スコト

第六條 營業所ノ工事竣工シタルトキハ

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テ検査ヲ受クル

ニ非ザレバ之ヲ營業用ニ供スルコト

ヲ得ズ

第七條 瘋癲、白痴又ハ結核、トラホーム、

疥癬其ノ他傳染性疾患ヲ有スル者ハ美

容術ノ作業ニ從事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ズ

第八條 美容術作業ニ使用シタル器具ハ

一客毎ニ左ノ藥品ノ一ヲ以テ消毒シ又

ハ淨水ヲ以テ煮沸スベシ

一 加里石鹼液（三十倍）

二 石炭酸水（三十倍）

三 クレゾール（又ハリゾール）石鹼

液（三十倍）

四 酒精（酒精七、清水三ノ割）

五 フォルマリン水

第九條 皮膚疾患ノアル客ニ接シタルト

キハ前條ノ消毒藥ヲ以テ手指ヲ洗滌シ

使用シタル器具及布片等ヲ十分ニ消毒

スベシ

第十條 美容術ノ作業ニ從事スル者ハ左

ノ各號ヲ遵守スベシ

一 作業場ハ常ニ清掃シ毛髮ハ一定ノ

容器ニ收容スルコト

二 作業著手前一客毎ニ石鹼ヲ以テ手

指ヲ洗滌スルコト

前項廢業及第七號ノ場合ハ許可證ヲ返

著用シ顏面作業ノ際ハ「マスク」ヲ

使用スルコト

四 頸卷、枕當蒸タオル手拭其ノ他皮

膚ニ接觸スル布片類ハ一客毎ニ清潔

ナルモノト取換スルコト

五 適當數ノ痰壺ヲ備附ケ消毒藥又ハ

清水ヲ入レ置キ毎日一回以上必ズ消

毒洗滌スルコト

六 酒氣ヲ帶ビテ從業セザルコト

七 價目表又ハ許可證ヲ營業所内ノ諸

易キ場所ニ揭示スルコト

第十一條 營業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

ルトキハ五日以内ニ所轄警察署長ニ届

出ツベシ但シ第二號ノ場合ニ在リテハ

法定代理人第七號ノ場合ニ在リテハ營

業者、戶主、家族、同居者又ハ雇人ヨ

リ其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一 第二條第一號、第二號又ハ第六號

ノ事項ニ變更ヲ生ジタルトキ

二 營業者、禁治產又準禁治產ノ宣告

ヲ受ケ又ハ法定代理人ノ承諾ヲ取消

サレタル時

三 開業又ハ廢業シタルトキ

四 法定代理人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

五 引續キ十日以上休業セントスルト

キ

六 從業者、業務ニ從事シ又ハ從事セ

ザルニ至リタルトキ（本人ノ本籍、

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ヲ記シ醫師ノ

健康診斷書ヲ添付スルコト

七 營業者若ハ從業者死亡シ又ハ所在

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

有不可繳還之事由時須具報其情形

第十二條 警察署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命其提出指定醫師之健康診斷書或其他取締上必要之處置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時得取消其營業許可或命其停止營業

一 違反本規則或基於本規則之命令或處分時

二 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或被取消法定代理人之承諾時

三 有貸與他人名義之事實時

四 營業者二箇月以上所在不明時

五 無正當之理由自許可日起經過二箇月以上未開業者或繼續三箇月以上之休業認爲無開業之希望時

六 認爲有害衛生風俗其他公安之虞時

第十四條 營業者設立組合時須速作成其規約及選定代表者呈請該管縣長或警察廳長之認可變更此項時亦同

第十五條 縣長或警察廳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命其變更規約或代表者其他役員或爲許可之取消

第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或基於本規則之命

令或處分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圓以內之科料

第十七條 營業者關於其營業對於從業者之行為須負責任

第十八條 營業者如係未成年者、準禁治產者或法人時本規則之罰則適用於法定代理人或代表者但對於營業有與成年者同一能力之未成年者不在此限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施行之際現經營業者依本規則以取得許可者論之但於本規則施行之日起於二箇月以內須爲所定之手續營業所之設備其他不適於本規則者規則施行之日起六箇月以內改築須受警察署長之檢查
理髮行商者暫爲認許之但須準於本規則辦理所定手續

訓令

經濟部訓令第一四六號

各金融會

關於金融會準據定款中修正之件
爲令遵事茲將金融會準據定款第四十七條修正如左
仰即遵照施行此令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納スベシ但シ返納シ得ザル事由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旨届出ツベシ

第十二條 警察署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指定シタル醫師ノ健康診斷書ノ提出其ノ他取締上必要ナル處置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營業ノ許可ヲ取消シ又ハ其ノ停止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一 本規則又ハ本規則ニ基ク命令若ハ處分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二 禁治產若ハ準禁治產ノ宣告ヲ受ケ又ハ法定代理人ノ承諾ヲ取消サレタルトキ

三 他人ニ名義ヲ貸スノ事實アリタルトキ

四 營業者二箇月以上所在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

五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許可ノ日ヨリ二月以上ヲ經過スルモ開業セズ又ハ引續キ三月以上休業シ開業ノ見込ナシト認メタルトキ

六 衛生風俗其ノ他公安ヲ害スル虞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第十四條 營業者組合ヲ設ケタルトキハ速ニ其ノ規約及代表者ヲ定メ所轄縣長又ハ警察廳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之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亦同ジ

第十五條 縣長又ハ警察廳長ハ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規約若ハ代表者其ノ他役員ノ變更ヲ命ジ又ハ認可ノ取消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本規則又ハ本規則ニ基ク命令

若ハ處分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三十日以下ノ拘留若ハ三十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第十七條 營業者ハ其ノ營業ニ關シ從業者ノ爲シタル行為ニ付其ノ責ニ任ズ

第十八條 營業者未成年準禁治產者、禁治產者又ハ法人ナルトキハ本規則ノ罰則ハ法定代理人又ハ代表者ニ之ヲ適用ス但シ營業ニ關シ成年者ト同一ノ能力ヲ有スル未成年者ニ在リ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施行ノ際現ニ營業ヲ爲ス者ハ本規則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ト看做ス但シ本規則施行ノ日ヨリ二月以內ニ所定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營業所ノ設備其ノ他本規則ニ適合セザルモノハ本規則施行ノ日ヨリ六月以內ニ之ヲ改メ警察廳長ノ檢查ヲ受クベシ
理髮行商ハ當分ノ間之ヲ認ム但シ本規則ニ準ジ所定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訓令

經濟部訓令第一四六號

各金融會ニ令ス

金融會準據定款中改正ノ件
金融會準據定款第四十七條ヲ左ノ通改正スルニ付之ヲ遵照スベシ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計開

第四十七條 對於一會員貸款總額之最高限度爲二百圓但以不動產、不動產上之權利、動產及有價證券或定期存款證書、特種零存整付存款證書或零存整付存款證書爲抵押時其總額得爲五百圓
如有特別事由時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得超過前項之限度貸與之
作爲貸款抵押得徵收之有價證券限於經

濟部大臣指定者及受經濟部大臣認可者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四八號
爲佈告事康德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將左開公署用無線電信施設之機器常置地址及移動範圍承認變更如下此佈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記

第四十七條 一會員ニ對スル貸付金ノ總額ノ最高限度ハ二百圓トス但シ不動產、不動產上ノ權利、動產及有價證券又ハ定期預金證書、據置預金證書若ハ定期積金證書ヲ擔保トスル場合ニ於テハ總額五百圓迄ト爲スコトヲ得
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前項ノ限度ヲ超過シテ貸付スルコトヲ得
貸付ノ擔保トシテ徵スル有價證券ハ經

濟部大臣ノ指定シタルモノ及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ニ限ル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四八號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六日附左記公署用無線電信施設ノ機器常置場所並ニ移動範圍ヲ下記ノ通變更ヲ承認セリ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關 係 佈 告
康德四年十一月交通部佈告第二八九號
同
同

(呼出符號) 機器常置(場所)
M R C L 琿春縣琿春土木建設事務所
M R C F 密山土木建設事務所
M R C T 同

移動範圍
琿 春 縣
密 山 縣
同

交通部佈告第一四九號

爲佈告事康德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將左開公署用無線電信施設之機器常置地址及移動

範圍承認變更此佈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佈告第一四九號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六日附左記公署用無線電信施設ノ機器常置場所並ニ移動範圍ヲ

下記ノ通變更ヲ承認セリ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關 係 佈 告

康德四年十一月部佈告第二八九號

(呼出符號) 機器常置(場所)
M R O D 吉林省樺甸縣樺甸土木出張所構内

移動範圍
樺 甸 縣 内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四三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四三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審定地域	蓋平縣第一區 任家屯村(舊任家屯村 舊黃家大寒村之一部)	審定開始日期	康德五年八月五日
------	------------------------------------	--------	----------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四四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四四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審定地域	鐵嶺市興仁區 (但滿舊鐵附屬地除外)	審定開始日期	康德五年八月五日
------	-----------------------	--------	----------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四五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四五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審定地域	遼陽縣第八區 唐馬寨村	審定開始日期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
------	----------------	--------	----------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一五號

爲佈告事茲依計量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
項認定左記之浮秤型式此佈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一五號

計量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ニ依リ左ノ
浮秤ノ型式ヲ認定ス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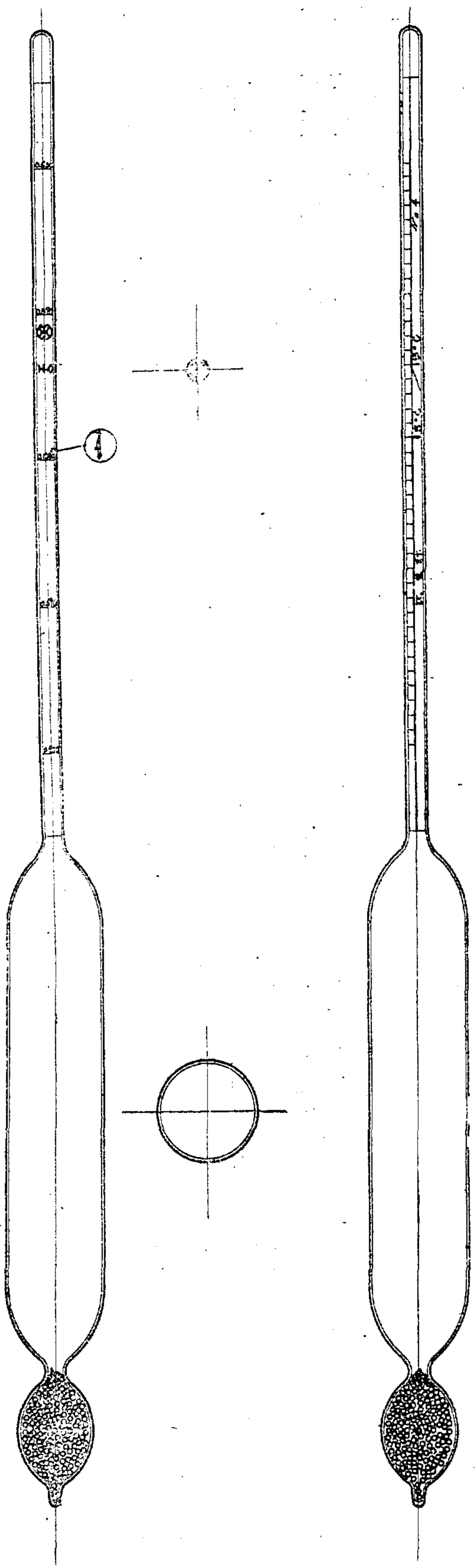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二名 稱 輕液用浮秤
 三 製 造 所 太田計器製作所
 說明書
 本器除左項外與康德四年九月十八日權度
 檢定所佈告第六三號型式二一〇三之浮秤

相同
 本器之分度紙1上 0.660 至 0.700 之數字標識附於
 每0.01最小分度之值爲 0.001

二名 稱 輕液用浮秤
 三 製 作 所 太田計器製作所
 說明書
 本器ハ左ノ項ヲ除クノ外康德四年九月十
 八日權度檢定所佈告第六三號型式二一〇

三ノ浮秤ト同一トス
 本器ノ目盛紙1ハ 0.660 乃至 0.700 ノ數字標識ヲ
 0.01 毎ニ附シ最小目盛ノ值ハ 0.001 トス



任免及指敍

任總務廳參事官敍薦任五等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兼任外務局屬官敍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十月一日	治安部事務官 遠藤 昌義 兼平縣警佐 妹尾 辰二
任地籍整理局屬官敍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富檻 玄英 專賣總局屬官 都竹 清繁
陞敍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七月十七日	任專賣總局屬官敍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龍江省實業廳辦事官 徐 景 昌 派在龍江省長官房辦事 龍江省長官房辦事官 劉 裕 祿 派在龍江省民生廳辦事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總務廳參事官 遠藤 昌義 給九級俸	派在企畫處辦事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外務局屬官(兼) 妹尾 辰二 派在政務處辦事 康德四年十月一日 地籍整理局屬官 富檻 玄英 給九級俸 派在事業處辦事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三利便物認可

一

6

給十級俸 專賣總局屬官 都竹 清繁
 康德五年七月十七日
 專賣署緝私官 叢 選君
 給月俸五十二圓
 康德五年七月四日
 專賣總局屬官 徐 維 瓊
 給八級俸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宮廷彙報

辭官照准 專賣總局屬官 都竹 清繁
 康德五年七月十八日
 稅關監吏 趙 宗 萊
 應即開去本官
 康德五年六月三十日
 (休職)稅關屬官 金 鍾 文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七月十九日

分日本陸軍中將澤田茂晉謁

彙報

●交通事項

○點附信號符字
 點附信號符字之船舶如左

(交通部)

宮廷彙報

司稅 廖 肇 維
 同 李 維 崇
 同 聶 矢 中
 稅佐 呂 相 國
 同 李 鎮 華
 同 回 福 昌
 同 關 士 俊

分日本陸軍中將澤田茂ニ謁見ヲ賜ヘリ

彙報

●交通事項

○信號符字點附
 信號符字ヲ點附セル船舶左ノ如シ

(交通部)

●賜謁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日本財團法人學徒至誠會派遣來滿之學徒
 研究團團長宗正雄引率團員及學生等一百
 八十八名晉謁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四十

信號符字	船舶號數	船種	船名	總噸數	所有者
MEAT	二二九九	汽船	海王	七五八、八〇噸	治安部
MEAU	二二〇〇	同	海威	八五〇、〇〇噸	同
MEAV	二二〇一	同	海龍	二〇〇、〇〇噸	同
MEAW	二二〇二	同	海鳳	二〇〇、〇〇噸	同
MEAX	二二〇三	同	靖海	一五〇、〇〇噸	同
MEAY	二二〇四	同	快馬	一四〇、〇〇噸	同
MEAZ	二二〇五	同	榮安	一二六、〇〇噸	同
MEBA	二二〇六	同	海瑞	四五、〇〇噸	同
MEBC	二二〇七	同	海光	四五、〇〇噸	同

●鑛業事項

○鑛業許可

依鑛業法而處分者如左

(產業部)

MEBD	二二〇八	同	海華	四五、〇〇噸	同
MEBF	二二〇九	同	海榮	四五、〇〇噸	同
MEBG	二二一〇	同	海祥	五七、〇〇噸	同
MEBH	二二一一	同	河第七遼	三五、〇〇噸	同
MEBI	二二一二	同	河第一遼	三三、七七噸	同
MEBJ	二二一三	同	第三號巡船	二一、五〇噸	同
MEBK	二二一四	同	第八號巡船	二〇、〇〇噸	同
MEBL	二二一九	同	毓濟	一、二八二、九三噸	船毓大輪公司

●鑛業事項

○鑛業許可

鑛業法ニ依リ處分シタルモノ左ノ如シ

(產業部)

康德五年產業部令第七號ニ依リ移記

登錄號次	鑛區地址	鑛業地籍	鑛種	面積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移記月日
通化省 一六九	通化省柳河縣第三區魚亮村	海龍城區一號二八 段一六段二七 段一八段一九 段一九段一九 段一九段一九	煤	一八單位四、 五九六陌八六 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 六、一五
通化省 一七八	通化省臨江縣二區二道溝	海龍城區一〇號二條 一六段三條一六段四 條一六段	金鑛	二單位七六九 陌七七阿	奉天市平安通一三番地大鳳工 程公司奉天支店 金子隆 二	康德五、 七、一八
通化省 一七九	通化省臨江縣一區頭道溝村	海龍城區一〇號六條 一六段	金鑛	一單位二五六 陌五九阿	奉天白菊町二番地龜岡精三方 金子隆 二	康德五、 七、一八
通化省 一八〇	通化省濛江縣第一區青江崗村	海龍城區三號二八條 一六段一七段二九條 一〇六段一七段二九條 一〇六段一七段二九條 一〇六段一七段二九條 一〇六段一七段二九條	煤	八單位二、〇 三二陌九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 七、一八
通化省 一八一	通化省濛江縣第五區那爾蘇村	海龍城區七號五條二 〇段	金鑛	一單位二五二 陌八八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四層樓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康德五、 七、一八
通化省 一八二	通化省臨江縣第五區林子頭村	海龍城區一〇號二二 條六段二三條六段七 段	金銀鑛	三單位七六七 陌八六阿	安東市七番通四丁目 八 元 八	康德五、 七、一八
通化省 一八三	通化省濛江縣第五區東北岔	海龍城區七號六條一 七段一八段一九段	金鑛	三單位七五八 陌二六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四層樓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康德五、 七、一八
通化省 一八四	通化省臨江縣第六區河口村	海龍城區一〇號二八 條八段二九條八段	金銀鑛	二單位五二二 陌一二	安東市七番通四丁目 八 元 八	康德五、 七、一八
通化省 一八五	通化省臨江縣第二區關子溝村	海龍城區五號二五條 六段	金銀鑛	一單位二五五 陌九三阿	安東市七番通四丁目 八 元 八	康德五、 七、一八
通化省 一八六	通化省撫松縣第二區海青村	海龍城區四號一二條 一二段一三條一二條	銅鑛	二單位五一〇 陌二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 七、一八
通化省 一八七	通化省臨江縣第六區河口村	海龍城區一五號三條 五段六段四條五段六 段	煤	四單位一、〇 二三陌五八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 七、一八
通化省 一八八	通化省臨江縣第五區石人溝小石人溝	海龍城區一〇號二五 條七段八段九段 七段八段九段	煤	六單位一、五 三六陌三八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 七、一八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通化省 一八九
通化省臨江縣第五區翁園第六區紅石砬子

海龍城區一〇號二九
條六段七段三〇條六
段七段

煤

四單位一、〇
二三陌八六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七、一八

通化省 一九〇
通化省臨江縣第六區河口村

海龍城區一五號五條
五段六段六條五段六
段

煤

四單位一、〇
二三陌五八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七、一八

通化省 一九一
通化省臨江縣第五區三岔村

海龍城區一〇號二七
條二二三段四段二八
條二二三段四段二八

煤

六單位一、五
五四陌四〇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七、一八

通化省 一九二
通化省臨江縣第六區河口村

海龍城區一五號一條
四段五段二條四段五
段

煤

四單位一、〇
二三陌三三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七、一八

通化省 一九三
通化省臨江縣第五區下甸子村

海龍城區一〇號二九
條二二三段三〇條二
段三段

煤

四單位一、〇
二二陌八〇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七、一八

奉天省 一九四
通化省臨江縣第五區三岔村

海龍城區一〇號二三
條一段二二三段四條一
段二二三段四條一

煤

八單位二、〇
四五陌八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七、一八

通化省 一九五
通化省臨江縣第五區三岔村

海龍城區九號二三條
一一九段二〇段二三條
一一九段二〇段二三條

煤

八單位二、〇
四四陌八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七、一八

通化省 一九六
通化省臨江縣第五區下甸子村

海龍城區一〇號二九
條四段五段三〇條四
段五段

煤

四單位一、〇
二三陌三二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七、一八

通化省 一九七
通化省臨江縣第二區三道溝村

海龍城區一〇號二條
一七段

金

一單位二五六
陌六六阿

新京東二條通二三番地
榎木富太郎

康德五、七、一八

通化省 一九八
通化省臨江縣第五區林子頭村

海龍城區一〇號二六
條五段六段二七條五
段六段二八條五段六

煤

六單位一、五
三五陌三七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七、一八

通化省 一九九
通化省臨江縣第七區旱葱溝村

海龍城區一五號一五
條一二段

金

一單位二五六
陌三三阿

通化省輯安縣城內會泉大街門
牌第五號 薛慶亨

康德五、七、一八

通化省 二〇〇
通化省臨江縣第六區通天溝金坑老爺嶺

海龍城區一五號一條
八段九段二條八段九
段

煤

四單位一、〇
二四陌三八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七、一八

通化省 二〇〇
通化省臨江縣第六區河口村

海龍城區一五號三條
七段八段四條七段八
條七段六條七段八段

煤

六單位一、五
三六陌一二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七、一八

通化省 二〇〇
通化省臨江縣第六區河口村

海龍城區一五號三條
七段八段四條七段八
條七段六條七段八段

煤

六單位一、五
三六陌一二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七、一八

通化省 二〇二	通化省臨江縣第六區河口村	海龍城區一五號一條 六段七段二條六段七段	煤	四單位一、〇 二三陌八六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七、一八
通化省 二〇三	通化省臨江縣第五區林子頭村	海龍城區一〇號二三 條五段六段二四條五 段六段二五條五段六	煤	六單位一、五 三五陌三七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七、一八
通化省 二〇四	通化省臨江縣第五區林子頭村	海龍城區一〇號二三 條七段八段九段二四 條七段八段九段	煤	六單位一、五 三六陌三八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七、一八
通化省 二〇五	通化省臨江縣第七區旱葱溝小干溝子十八眼井	海龍城區一五號一五 條一〇段一〇段一二 段一二段	煤	六單位一、五 三七陌五六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七、一八
通化省 二〇六	通化省濛江縣第五區那爾轟村吉林省樺甸縣第四區三道通批洲	海龍城區二號二四條 一一一二三四 一一一二三四 一一一二三四 一一一二三四 一一一二三四 一一一二三四	金 鑛	一一單位六、 七七陌九六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四層樓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康德五、七、一八
通化省 二〇七	通化省臨江縣第一區大栗子溝、當石溝子望江樓	海龍城區一〇號二〇 條一八段一〇段二〇 段一〇段一〇段二〇	鐵 鑛	八單位二、〇 五四陌二三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七、一八
通化省 二〇八	通化省臨江縣第一區臨江縣城	海龍城區一〇號五條 一七段之一	金 鑛	二四六陌七九 阿	新京市曙町四丁目六番地 峯岸力	康德五、七、一八
通化省 二〇九	通化省臨江縣第五區林子頭村	海龍城區一〇號二九 條八段九段三〇條八 段九段	煤	四單位一、〇 二四陌三八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七、一八
通化省 二一〇	通化省臨江縣第五區林子頭村	海龍城區一〇號二七 條七段八段九段二八 條七段八段九段	煤	六單位一、五 三六陌三八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七、一八
通化省 二一一	通化省撫松縣第二區松樹鎮濛江縣第三區湯河鎮關川砬子	海龍城區五號二五條 三段	煤	一單位二、五 陌七三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七、一八
通化省 二一二	通化省長白縣第一區順天村		鐵 鑛	二五七陌八九 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七、一八
通化省 二一三	通化省長白縣第一區順天村		鐵 鑛	五一五陌四一 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七、一八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通化省 二一四	通化省長白縣第一區順天村	鐵礦	五五一五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七、一八
通化省 二一五	通化省長白縣第一區順天村	鐵礦	二五七四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七、一八
通化省 二一六	通化省臨江縣第三區六道溝	金銀鑛	二五七四	安東市三番通三丁目二番地	代表人 田原 孝	康德五、七、一八
通化省 二一七	通化省濛江縣第五區那爾蘇村	金鑛	一單位二五三 陌八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四層樓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七月二十九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氣壓(度)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毫米)	天氣	備考	
							一	二
旅順	七五四·三	二八	東南東	三	—	晴	—	—
大連	七五四·六	二八	南東	六	四	曇	—	—
鳳凰城	七五五·七	二八	—	—	一八	晴	—	—
營口	七五四·一	三〇	南南西	三	—	曇	—	—
承德	七五二·五	二九	南南東	二	—	曇	—	—
鞍山	七五四·九	三〇	西南西	三	八一	霧	—	—
奉天	七五四·一	三〇	南南西	四	九	晴	—	—
赤峰	七五四·八	二〇	北北西	三	—	雨	—	—
開原	七五三·四	二九	南南西	四	六	曇	—	—
延吉	七五六·二	二八	東南東	五	—	薄曇	—	—
四平街	七五四·〇	二八	南西	四	一三	晴	—	—
錢家店	七五二·四	二九	南南西	五	—	晴	—	—

○更正

●第一千二百九十一號第六七二頁任免及指敘欄第三段第二行之前加添「給三級俸」

係作稿錯誤

●第一千二百九十二號第六九四頁任免及指敘欄第四段第十二行中「包甲宏」應作

「包用宏」係誤排

●第一千二百八十二號第四三一頁任免指敘欄第二段第十五行「奉天警察廳譯官兼

警佐姚繼勛」應作「奉天警察廳譯官兼警尉姚繼勛」係作稿錯誤

同	同	同	同	第 五 三 四 號	第 五 三 九 號	第 五 四 一 號	第 五 四 〇 號	第 五 三 九 號	第 五 三 八 號	第 五 三 七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西安縣	濱江省哈爾濱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趙書綬	北滿特別區長官	同	同	王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延壽縣四區黃玉河子北段	哈爾濱站正陽河第三號地基	同	同	同	同	同
本荒山	張永貴	四合堂	荒	本荒山	第二號地基	同	同	胡同	八號	七號
楊紹田	本荒山	王顯廷	同	本荒山	第四號地基	八號	七號	八號	八號	七號
王子山	王子斌	友善堂	同	本荒山	軍用地	八號	八號	南大街	大	八號
同	郭永俊	本荒山	四合堂	本荒山	松花江	七號	同	八號	八號	官衙衙
同	同	同	同	荒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畝	一七畝	三五畝	九〇〇畝	五〇〇方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大洋 七圓	大洋 六圓	大洋 七圓	大洋 一圓	國幣 三〇〇〇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正大 一五二八	康 二〇五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荒	本 生 荒	朱 列 五	本 荒 山	荒	朱 列 五	四 合 堂	同	本 荒 山	王 顯 廷	本 荒 山
本 生 荒	于 四 合 海 堂	李 顯 達	張 才	同	同	本 荒 山	李 貴	同	本 荒 山	郭 永 俊
本 荒 山	本 生 荒	同	本 荒 山	荒	沈 王 有 璽 才 廷	本 荒 山	李 貴	張 永 貴	友 善 堂	張 永 貴
本 生 荒	四 合 堂	朱 列 五	同	本 荒 山	朱 列 五	張 盍 青	本 荒 山	友 善 堂	李 貴	張 盍 青
同	同	荒 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畝 〇〇〇〇	三 畝 〇〇〇〇	同	三 畝 〇〇〇〇	三 畝 〇〇〇〇	三 畝 〇〇〇〇	三 畝 〇〇〇〇	三 畝 〇〇〇〇	三 畝 〇〇〇〇	三 畝 〇〇〇〇	三 畝 〇〇〇〇
大 洋 三 圓 五 角	大 洋 三 圓	大 洋 二 圓 五 角	大 洋 三 圓	大 洋 三 圓 五 角	大 洋 三 圓	大 洋 二 圓 五 角	大 洋 三 圓	大 洋 二 圓	大 洋 四 圓 五 角	大 洋 四 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不明	黑龍省大 路黑河官渡	遼源縣鄭 家屯東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賀子新	于大慶	何雲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龍北縣第一 牌九井	黑龍省大黑 河官渡路	洮南縣洮南 城外依西 南炮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姓	七牌七星	百祿堂	中央銀行 海瀾泡行	士姓	本生荒	李貴	本生荒	朱本列生 五荒	本生荒	同
揚姓、丁姓	王南星	叢鳳鳴	官渡路	馬姓	楊光輔	本生荒	本荒山	張永貴	潘張連 海貴	本生荒
本牌五井	本牌六井	本牌八井	興隆街	明姓	同	王子斌	本生荒	王沈子有 斌才	荒	本生荒
楊姓	董綬業	和記	大興街	來姓	李茂林	李顯達	張盞青	朱列五	本生荒	本荒山
同	同	原野	宅地	雜第一種 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五〇〇响 金	七五〇〇响 金	一五〇〇响 金	四〇〇〇方丈 國幣	六八五响 大洋	同	同	同	一八〇〇〇响 大洋	同	九〇〇〇响 大洋
一五〇〇圓	八四〇〇圓	一〇〇〇圓	九〇〇〇圓	八三三圓	同	同	同	四圓	同	三圓
同	同	永 久	三〇年滿期 後無條件更 新	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正大 西三一	昭 八六八	國民 八三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自 至 五 五 七 七 號	第 五 五 七 號	第 五 五 七 號	第 五 五 七 號	第 五 五 七 號	第 五 五 七 號	第 五 五 七 號	第 五 五 七 號	第 自 至 五 五 八 八 號	第 五 五 八 號	第 五 五 八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新 京 吉 長 路 橋 北 門 牌		不 明	奉 天 市 霞 町 一 番 地	同	不 明	營 口 縣 第 一 區 大 歡 心 甸 村	不 明	撫 順 縣 飄 兒 屯 村	同	同
張 新 齊 外 九 名	周 玉 柄	引 繼	張 裕 成	李 王 氏	宋 德 堂	周 星 五	不 明	李 頤 亭 外 七 名	同	同
長 春 縣 撫 寧 堡 甲 道 家 衛 堡 下 台 平 間	長 春 縣 長 春 地 區 一 部	開 原 縣 金 河 子 馬 仲 河 間	蓋 平 縣 石 村 區 三 塊 石 村	梨 樹 縣 四 平 街 市 收 字 號 南 三 馬 路 角	梨 樹 縣 四 平 街 市 來 字 號 二 北 一 緯 路 馬 街 角	營 口 縣 第 一 區 大 歡 心 甸 村	營 口 縣 營 口 四 海 田 南 方	撫 順 縣 飄 兒 屯 村 九 六 六 〇 〇 米 至	綏 濱 縣 第 九 區 屯 井 九 牌	羅 北 縣 第 一 區 屯 井 七 牌
同	圖 面 二 依 ル	圖 面 ノ 通	封 堆 封 堆 封 堆 封 堆	三 馬 路 本 姓 同 姓 中 央 緯 路	本 姓 二 馬 路 本 姓 北 一 緯 路	滿 鐵 所 有 地 村 有 地 同 村 有 地	溝 滿 鐵、墓 地 道 路、劉 姓 池	圖 面 二 依 ル	葉 樹 山 田 姓 本 牌 井 關 姓	綏 濱 縣 境 界 六 牌 七 井 本 牌 六 井 本 牌 八 井
同	貯 水 地 道 路 用 地	旱 田	荒 地	同	水 道 用 地	同	墓 地	鐵 道 地	原 野	同
五 六 九 〇 方 米	一 〇 三 〇 〇 方 米	三 三 三 〇 方 米	四 〇 六 〇 〇 畝	同	九 〇 〇 方 米	一 六 〇 八 〇 方 米	六 六 〇 〇 方 米	四 三 三 〇 〇 方 米	一 五 八 〇 响	八 〇 〇 〇 响
一 八 六 〇 圓	三 〇 〇 〇 圓		六 四 七 五 圓 分 ノ 二 件 含 ム	大 洋 五 圓	大 洋 四 圓	金 三 〇 圓	不 明	奉 小 洋 三 五 〇 圓	金 一 二 〇 圓	金 六 〇 〇 圓
無	永 久	無	三 〇 年	同	無	三 〇 年 無 條 件 更 新	同	無	同	同
康 一 七 〇	民 三 、 三 五	同	正 大 一 四 三 五	同	昭 七 、 一 四	昭 一 〇 、 二 五	正 大 一 三 〇 、 一	正 大 一 三 三 〇 、 二 四	同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 五 四 四 號	第 五 四 三 號	第 自 五 四 九 七 號 至 五 四 九 九 號	第 自 五 四 七 七 號 至 五 四 七 九 號	第 五 四 六 號	第 五 四 八 號	第 自 五 四 九 六 號 至 五 四 九 八 號	第 五 四 九 三 號	第 自 五 四 八 五 號 至 五 四 八 七 號	第 自 五 四 七 六 號 至 五 四 八 三 號	第 自 五 四 七 七 號 至 五 四 七 九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內 府 滿 洲 國 政 府 興 安 局		董 大 泰 南 胡 同 關 子 城	同	通 遼 縣	內 奉 天 市 城	家 遼 源 縣 東 街			
同	扎 噶 爾	監 奉 天 稅 務 署 長	丁 乃 一	同	丹 阿 旺 圖 巴	監 奉 天 稅 務 署 長	何 雲 齋	外 監 一 八 名	外 王 喜 升 三 七 名	外 李 長 春 二 名
同	オ イ ラ ム バ ン チ ホ ル ス ヤ ガ ン 一 帶	街 安 東 縣 通 行 第 一 號	鄉 安 東 縣 第 四 道 溝	一 鎮 通 遼 縣 北 大 街 第 三 號	一 鎮 通 遼 縣 北 大 街 第 二 號	至 字 自 一 五 之 地	二 街 通 遼 縣 南 大 街 三 〇 號	同	同	同
同	不 詳	通 江 街 市 場 道 路 市 場	圖 面 ノ 通	同 一 〇 四 號 北 大 街 同	一 〇 三 號 北 大 街 一 〇 三 號 北 小 街 同	道 路 道 路 南 順 城 大 街 安 樂 大 街	王 姓 仁 發 合 順 成 街 南 大 街	同	同	同
同	荒 地	宅 地	所 處 同 半 共 便 分	同	同	同	宅 地	同	同	同
七 〇 〇 〇 町 步 金	三 〇 〇 〇 町 步	五 七 六 畝 無	六 〇 〇 〇 方 米 金	同	同	五 八 七 畝 無	六 六 〇 〇 方 米 無	六 六 〇 〇 方 米 無	六 〇 〇 〇 方 米 無	九 〇 〇 〇 方 米 無
七 五 〇 〇 圓	一 五 〇 〇 〇 圓	無	四 三 五 圓	同	同	無	一 九 〇 〇 〇 圓	二 八 〇 〇 〇 圓	二 〇 八 〇 〇 〇 圓	三 〇 〇 〇 圓
同	永 久	同	新 後 無 三 〇 年 期 滿 條 件 更	同	無	同	新 後 無 三 〇 年 期 滿 條 件 更	同	同	同
正 大 二 一 六 二 六	正 大 九 四 八	昭 二 一 三 一	正 大 一 五 五 二 七	同	昭 四 一 三 九	康 三 三 一	正 大 五 六 〇	康 一 八 一	康 一 七 三 二	同

